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 媒 音 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8樓8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8樓8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厲偉

何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許志偉

曾李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 (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批准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473,039,616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473,039.6港元(相等於47,303,961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批准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473,039,616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946,079.2港元(相等於94,607,923股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因而概無任何在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據章程細則第87(2)條，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不包括根據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六名在任董事，且劉曉松先生及曾李青先生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據此，其餘四位董事中須有兩位董事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耀光先生及許志偉先生自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3,039,61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即473,039,61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473,039.6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7,303,96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劉先生」）及其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持有183,087,954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70%。因此，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劉先生及其聯系人之於本公司股份總量於12個月內或會增加2%，因此，或會導致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劉先生及其聯系人之於本公司股份總量將由目前約38.70%增至約43.00%。該項增加將導致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6.40	3.92
五月	5.88	4.00
六月	5.10	4.23
七月	4.85	4.02
八月	4.78	3.09
九月	3.47	3.05
十月	3.55	3.10
十一月	3.44	2.78
十二月	2.90	2.6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23	2.50
二月	3.03	2.50
三月	2.70	2.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7	2.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陳耀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耀光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陳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陳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許志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志偉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他曾出任香港 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 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 MTV Asia LDC 的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許先生出任 Pepsico International 中國飲料業務部的首席市場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許先生發出之委任書，許先生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許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許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許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許先生亦無參與其它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它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 媒 音 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茲通告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8 樓 8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人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何擘女士；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